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00號

聲請人 聖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王美瓔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固有明文，惟由該規定觀之，倘若相對人並無住居所不明之情形，則無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通知之適用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送達於相對人之存證信函因相對人招領逾期，現行蹤不明以致寄送之存證信函遭退回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及退回郵件影本各乙份為證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原設於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3樓」，聲請人按該址寄送存證信函，經郵政機關以「招領逾期」、「無人回應」為由退回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影本附卷可憑，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王美瓔之戶籍於民國95年10月11日即設籍於「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19樓之2」，聲請人尚未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送達，尚難逕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均處於不明之狀態，自與上開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